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双汇发展”)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国内外采购金额为281.31亿元,其中,国外采购金额为64.76亿元,占国内外采购总金额的23.0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发生额为69.91亿元,其中,向控股股東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分割肉、分体肉、胴类产品等60.63亿元,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罗特克斯下属的史密斯菲尔德是全球最大的猪肉加工商及生猪生产商之一,能够提供品质优良、成本较低的进口猪肉,满足公司对于肉类原料的需求。

(1)结合公司国内外采购模式、国内外采购价格、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从国外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2)说明你公司国外采购实际来源于史密斯菲尔德的金额及占你公司国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你公司通过罗特克斯等关联方向史密斯菲尔德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存在差异,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选择罗特克斯或其他关联方采购而不直接向关联方史密斯菲尔德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史密斯菲尔德及罗特克斯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你公司向罗特克斯等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说明你公司向罗特克斯等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你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采购合同的签订、调整或关联采购价格调整等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结合关联采购价格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如适用)。

回复:

(1)结合公司国内外采购模式、国内外采购价格、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从国外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一、双汇发展国内外采购内容及模式

1、国外采购内容及模式

双汇发展进口肉类采购主要内容为分割肉、分体肉、胴类产品和其他产品(主要以猪肉类产品)。双汇发展进口肉类采购主要通过罗特克斯的关联交易进行,分为协商定价和竞价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协商定价模式

协商定价模式下,双汇发展主要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购,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生鲜食品业务、肉制品业务的原材料,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根据采购量意向采购价格,经营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及对行情进行实时跟踪,向罗特克斯提出采购需求,并在遵循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签订订单后,相关产品按订单约定的船期并经由运达中国境内。在进口货物到岸并验收后,双汇发展将到岸产品结转入库。协商定价模式下,双汇发展进口产品内容主要包括六分体产品、分割肉及胴类产品。

(2)竞价模式

在竞价模式下,双汇发展组织各个下游客户提供报价和意向采购量,在充分征集下游客户意向并协商后,最终确定各个下游客户的价格和数量。双汇发展在预计可取得一定利润的条件下,与罗特克斯(万洲国际有限,以下简称“万洲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订单。在进口货物到岸并验收后,双汇发展向下游客户交付。竞价模式下进口产品主要为分割肉及其他产品。

2、国内同类产品采购情况

双汇发展是国内领先的屠宰企业,通过采购生猪宰杀后,向市场销售白条、分体、分割品、副品等鲜活冻猪产品,公司通常不直接采购白条、分体、分割肉、胴类产品等国内猪产品,通常也不在国内直接采购国产牛肉类产品。

(一)国内外采购价格情况

协商定价模式下,2021年上半年,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采购的分体肉、分割肉、胴类产品采购均价及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均价(元/吨)	公司国内同类产品采购成本(元/吨)
分体肉	2021年一季度	33,217	29,310
	2021年二季度	30,842	22,900
分割肉	2021年一季度	20,243	43,096
	2021年二季度	20,714	28,861
胴类产品	2021年一季度	14,626	24,701
	2021年二季度	15,303	25,251

注:①以上价格含税和相关采购费用,不含增值税;②国内自产白条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在生鲜食品业务内部由屠宰生产线转入分割生产线进行进一步分割加工,以国内自产白条及分体的销售成本与进口分体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③肉制品业务使用分割肉、胴类产品,可来源于生鲜食品业务的分割品,也可来源于国内进口。因此以国内分割肉、胴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与进口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进口六分体采购成本低于公司生鲜食品业务白条/分体肉的销售成本,进口六分体产品有利于增加生鲜食品业务原材料供应,提升生产产线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

进口分割肉、胴类产品采购价格低于国内自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通过进口补充肉制品业务需求,降低肉制品业务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扩大国内同类产品产销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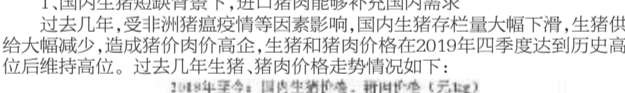
(二)竞价模式下国内外采购价格情况

竞价模式下,2021年上半年进口副品平均采购价格18,643元/吨,其他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为33,262元/吨。双汇发展进口副品和其他产品主要用于供应给下游客户,双汇发展获取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买卖价差。双汇发展通常不直接采购国内同类产品,因此并无相对应的国内采购价格。

三、国内外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国内生猪养殖背景下,进口猪肉能够满足国内需求

过去几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生猪供给大幅减少,造成猪价近几年高企,生猪和猪肉价格在2019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位后维持高位。过去几年生猪、猪肉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为应对生猪供应短缺的状况,2019年起中国猪肉产品月度进口量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海关总署

双汇发展作为中国肉业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发挥自身加工能力、销售渠道网络以及股东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进口肉补充国内猪肉供应,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猪肉短缺状况。双汇发展在国内猪肉短缺、中外价差较大的背景下加大进口猪肉,一方面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更好地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进口猪肉能够有效发挥中外协同优势

中外猪肉价差长期存在,双汇发展进口国外猪肉,并在国内进行生产及销售,可以有效补充国内猪肉供应,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利润水平。

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合作,可以充分发挥罗特克斯全球肉类资源整合优势,国际市场开拓优势、信息资源优势,采购谈判优势、全球管理优势等,有助于双汇发展进口肉类产品,提升综合竞争力。

3、进口分体肉能够有效提升双汇发展生鲜食品业务经营效益

非洲猪瘟爆发后,国内生猪供应短缺的情况对双汇发展的生鲜食品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挑战。公司生鲜食品业务屠宰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低位,分割环节原材料供给不足。进口六分体成本低于国内白条成本,通过进口六分体产品,利用公司分割生产线进行销售,有利于双汇发展减少生鲜食品业务原料采购依赖,增加原材料供应,从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采购议价能力和渠道运营能力。

过去几年,通过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发挥中外协同优势等,公司生鲜食品业务在困难环境中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4、进口分割肉、胴类产品能够有效降低肉制品成本

近年来,受国内生猪短缺的影响,国内各类型分割品、胴类产品价格也维持高位。通过扩大采购进口分割肉和胴类产品规模,双汇发展可以满足肉制品业务原料需求,缓解肉制品业务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过去几年,肉制品业务进口采购有效控制原料成本,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5、采用竞价模式的进口通过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双汇发展进口副品和其他产品主要用于供应给下游客户,双汇发展通过竞价获取利润,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双汇发展通过国外采购,能够有效补充国内生猪/猪肉供应,在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有效补充国内猪肉供应,因此,双汇发展进行国外进口肉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

(一)协商定价模式下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

协商定价模式下,双汇发展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实时跟踪,向罗特克斯提出采购需求,确定采购价格。

1、分体肉

双汇发展收集进口分体肉供应商报价价格情况作为同类价格参考之一,同时也按照假设在美国按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CME”)瘦肉猪

(类似国内白条)主力连续价格进行采购并进口至国内的模拟完税成本作为国外同类价格参考。

时间	进口分体肉模拟完税价格(元/吨)	假设以美国CME瘦肉猪主力连续价格进口至国内的模拟完税成本(元/吨)	假设国内自产平均进口价(元/吨)
2021年一季度	22,134	22,554	41,493
2021年二季度	22,236	26,007	29,608

注:①假设以美国CME瘦肉猪价格当地采购并进口至国内的模拟完税成本=[(美国CME瘦肉猪价格+陆海海运仓储等费用)/100×2204.62×(1+关税税率)×汇率+清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美国CME瘦肉猪主力连续结算价格指当月加权平均结算价;关税:33%;增值税:9%;预估清关费用:为700元/吨;

②供应商报价价格为折算后的预计国内完税成本,不含增值税。

2、分割肉

双汇发展进口的分割肉产品仅是屠宰环节后获得的部分分割肉,美国国内缺少有效的价格参考,因此以双汇发展收集的国外分割肉供应商报价价格情况作为国外同类价格参考。国产分割肉缺少有效的价格参考,因此以双汇发展自身国产分割肉销售价格作为国内价格参考。

时间	进口分割肉供应商报价价格(元/吨)	公司国产分割肉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元/吨)
2021年一季度	22,756	43,096
2021年二季度	24,071	28,861

注:供应商报价价格为折算后的预计国内完税成本,不含增值税。

3、胴类产品

双汇发展收集胴类产品供应商报价价格情况作为国外同类价格参考。国产同类产品缺少全国范围内的有效价格参考,因此以双汇发展自身国产胴类产品销售价格作为国内同类价格参考。

时间	进口胴类产品供应商报价价格(元/吨)	公司国产胴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元/吨)
2021年一季度	18,381	24,701
2021年二季度	19,021	25,251

注:供应商报价价格为折算后的预计国内完税成本,不含增值税。

(二)竞价模式下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

竞价模式下双汇发展进口副品和其他产品主要用于供应给下游客户,双汇发展获取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买卖价差。如上所述,双汇发展通常不在国内采购同类产品,因此并无可用于比较的国内外其他同类商品价格水平。

五、双汇发展国外进口肉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一)协商定价模式下定价公允性的具体说明

1、协商定价模式下定价公允性的具体说明

如上所述,公司协商定价模式下采购的分体肉、分割肉及胴类产品主要用于原材料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进行进口肉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的定价原则为:以不高于本公司当期市场同类产品质量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并参照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进口采购价格。”在罗特克斯进口分体类产品、分割肉产品、胴类产品等肉类原材料时,双方采用的是协商定价模式,相关采购已履行关联交易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订单价格均是在遵循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前提下,与罗特克斯及供应商协商确定的。

在具体协商确定价格时,双汇发展经营团队根据:1、公司自身对后期生猪价格行情预判;2、国内生猪价格价格走势;3、美国生猪、猪肉价格走势情况;4、双汇发展自身猪肉产品需求变化情况;5、未来生鲜肉、肉制品业务发展规划;6、生鲜肉、肉制品原材料需求情况;7、自身生产情况以及既有订单情况等综合因素判断,在遵循每类商品具体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订单内容。

相关采购是双汇发展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协商确定的订单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二)竞价模式采购副品及其他产品的公允性说明

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采购的副品指除猪肉类外的猪头、猪蹄、骨类等。采购副品主要用于对公司国内客户销售,定价时采用竞价模式。

竞价模式下同样遵循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体来说,双汇发展根据下游客户的价格情况并视自身意向利润后,与罗特克斯协商确定订单价格。相关订单价格以下游客户充分博弈后确定的意向数量及价格为基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国外采购实际来源于史密斯菲尔德的金额及占你公司国外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你公司通过罗特克斯等关联方向史密斯菲尔德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价格等存在差异,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选择罗特克斯或其他关联方采购而不直接向关联方史密斯菲尔德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国外采购实际来源于史密斯菲尔德的金额及占公司国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年上半年,公司从罗特克斯采购商品中,实际来源于史密斯菲尔德的采购额为34.67亿元,占向罗特克斯采购金额的57.18%,占猪肉类采购额的69.77%。双汇发展通过向其其他供应商进口主要起补充作用,占比较低。

二、通过罗特克斯等关联方向史密斯菲尔德的采购价格与向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分割肉、胴类产品史密斯菲尔德采购价格与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史密斯菲尔德作为核心供应商,在双汇发展分割肉及胴类产品采购中占50%左右,其他供应商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通常不超过10%。

史密斯菲尔德是美国领先的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其所生产的分割肉、胴类产品也是其自身肉制品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由于无法在对生猪进行屠宰加工后仅出自国内产品,因此受史密斯菲尔德自身生产计划等方面影响,在不同时期史密斯菲尔德能够用于出口的分体肉、胴类产品规模具有波动性,其供应能力在特定时期可能无法满足双汇发展的进口需求。

在核心供应商史密斯菲尔德能够满足双汇发展需求的时期内,双汇发展一方面能够与史密斯菲尔德协商确定互利的价格,另一方面在相关时期内与国外其他供应商议价仍具有较强议价能力,能够以低于史密斯菲尔德的价格向其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在史密斯菲尔德难以满足双汇发展需求的时期内,由于缺少核心供应,虽然史密斯菲尔德少量供应的价格可能较低,但公司在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时议价能力会降低,可能需要支付较高的价格,不利于成本控制,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也会高于同期史密斯菲尔德的价格。

综上所述原因,长期来看,向史密斯菲尔德采购的分割肉、胴类产品与国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六分体产品史密斯菲尔德采购价格与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向史密斯菲尔德采购六分体产品价格与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双汇发展存在向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低于史密斯菲尔德的情形。2021年上半年,自史密斯菲尔德采购分体类产品单价较自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高5.83%。

2、史密斯菲尔德采购进口六分体产品价格与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六分体类产品属于对生猪屠宰后所得胴体的简单分割,因此更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核心供应商史密斯菲尔德能够提供更长期、稳定的进口原材料供应。史密斯菲尔德作为核心供应商,在双汇发展六分体采购中占80%以上,其他供应商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通常不超过10%。

近年来,在国内生猪供应波动较大的背景下,扩大进口猪肉来源,发挥中外协同优势对于双汇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史密斯菲尔德稳定的供应能力是公司发挥中外协同优势的重要基础,为公司降低进口六分体采购价格带来巨大贡献。

从长期看,双汇发展能够通过罗特克斯与史密斯菲尔德协商确定互利的价格,并在史密斯菲尔德稳定供应基础上,增强对国外其他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低于史密斯菲尔德的价格向其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存在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史密斯菲尔德的情形。这一采购策略能够增强双汇发展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

因此,双汇发展采购六分体类产品时,向国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史密斯菲尔德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选择通过罗特克斯等其他关联方采购而不能直接向关联方史密斯菲尔德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史密斯菲尔德虽然是双汇发展的主要供应商,但其本身生产的猪肉产品既要供应其下游肉制品原料,同时还要满足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加上中美市场生猪行情的变化,在不同时期能够用于向双汇发展出口的规模具有波动性。双汇发展通过罗特克斯及其下属企业进行采购,可以利用罗特克斯在全球肉类资源整合、信息资源汇聚、资金结算便利、金融及外汇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并通过其综合协调史密斯菲尔德和其他供应商资源,能够更好地满足双汇发展的进口需求。

(3)结合史密斯菲尔德及罗特克斯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你公司向罗特克斯等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说明你公司向罗特克斯等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史密斯菲尔德及罗特克斯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

根据罗特克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双汇发展同业竞争而出具的书面承诺,罗特克斯、万洲国际及其他控股、实际控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双汇发展在养殖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经营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相关承诺长期有效。基于该承诺,罗特克斯及其下属企业(包含史密斯菲尔德)不存在向中国境内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行为。

罗特克斯及其下属企业在香港、东南亚等地销售的产品基本均未纳入中国肉类进口名单,由于过去几年中国猪肉价格较之周边其他国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因此在中国境内能够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具有一定溢价。因此,不在白名单内的产品与罗特克斯向双汇发展销售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罗特克斯及其下属企业在欧洲、美国等其他地区销售产品与向中国境内销售产品之间在关税、海运成本等方面差异较大,相关销售价格基本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史密斯菲尔德及罗特克斯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可比产品的情况。

二、公司向罗特克斯等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进行进口肉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的定价原则为:以不高于本公司当期市场同类产品质量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并参照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进口采购价格。”在罗特克斯进口分体类产品、分割肉产品、胴类产品等肉类原材料时,双方采用的是协商定价模式,相关采购已履行关联交易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订单价格均是在遵循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前提下,与罗特克斯及供应商协商确定的。

在具体协商确定价格时,双汇发展经营团队根据:1、公司自身对后期生猪价格行情预判;2、国内生猪价格价格走势;3、美国生猪、猪肉价格走势情况;4、双汇发展自身猪肉产品需求变化情况;5、未来生鲜肉、肉制品业务发展规划;6、生鲜肉、肉制品原材料需求情况;7、自身生产情况以及既有订单情况等综合因素判断,在遵循每类商品具体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订单内容。

相关采购是双汇发展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协商确定的订单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采购的副品指除猪肉类外的猪头、猪蹄、骨类等。采购副品主要用于对公司国内客户的销售,定价时采用竞价模式。

竞价模式下同样遵循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体来说,双汇发展根据下游客户的价格情况并视自身意向利润后,与罗特克斯协商确定订单价格。相关订单价格以下游客户充分博弈后确定的意向数量及价格为基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采购合同的签订、调整或关联采购价格调整等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关联采购

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结合关联采购价格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采购合同的签订、调整或关联采购价格调整等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双汇发展主要向罗特克斯及其子公司采购分割肉、分体肉、胴类产品、副产品及其他产品,为持续的、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双汇发展每年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由于长期合作,双汇发展和罗特克斯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基础上确定价格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双汇发展就2021年向罗特克斯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下: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2020年11月13日,双汇发展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原因以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1年3月订单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双汇发展六分体大对进口六分体的分割销售,有效补充了肉类供应,2020年三季度进口六分体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因此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进口六分体产品采购规模。

2020年11月2日,双汇发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双汇发展按计划在2021年向罗特克斯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采购进口肉。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范围。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关联交易审批额度、订单价格不超过定价原则等情形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双汇发展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法人代表对进口肉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向下属各外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一步授权。

二、报告期内关联